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712)通过]

55/236.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方面自愿调整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

1. **赞赏地欢迎**某些会员国决定自愿以高于根据其人均收入所需缴付的比率分摊维和行动的经费；

2. **欢迎**爱沙尼亚和以色列自愿决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目的重划等级；

3. **决定**，作为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一项特别安排，在其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方面，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爱沙尼亚应列于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 (b) 所规定的一组会员国，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应根据大会就经费分摊比额表已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4. **又决定**，作为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一项特别安排，在其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方面，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以色列应列于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 (b) 所规定的一组会员国，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应根据大会就经费分摊比额表已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5. **欢迎**下列自愿承诺：

保加利亚：从 I 级改为 H 级；¹

¹ 对于自愿调整，H 级适用 70% 的折扣。

捷克共和国：从 I 级改为 H 级；¹

爱沙尼亚：在新比额表开始生效之日立即改为 B 级，放弃过渡期；

匈牙利：从 I 级改为 B 级，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过渡期为 5 年，具体情况如下：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从 I 级改为 H 级¹；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从 H 级改为 F 级；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从 F 级改为 E 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从 E 级改为 D 级；以及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从 D 级改为 B 级；

以色列：从新比额表开始生效之日立即改为 B 级，放弃过渡期；

拉脱维亚：从 I 级改为 H 级；¹

立陶宛：从 I 级改为 H 级；¹

马耳他：从 E 级改为 B 级；

菲律宾：从 I 级改为 H 级；¹

波兰：从 I 级改为 H 级；¹

罗马尼亚：从 I 级改为 H 级；¹

斯洛伐克：从 I 级改为 H 级；¹

斯洛文尼亚：从新比额表开始生效后从 E 级立即改为 B 级，放弃过渡期；

土耳其：从新比额表开始生效之日至 2002 年从 I 级改为 H 级，¹ 在比额表的其余期间，从 H 级改为 F 级；

6. **决定**，会员国可在比额表期间的任何时候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它自愿决定以高出现行比额的比率缴纳会费，而大会可注意到此种决定。

2000 年 12 月 23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